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新农人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标的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预计交易作价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其中，向迪生力汽配交易作价不低于 9,600.00 万元，向安建龙投资交易作价不低于 2,5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方案	11
三、 本次交易各方	11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1
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11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一) 重组相关规则	20
(二) 重组计算过程	21
七、 其他	22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 基本信息	23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4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4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9
(三) 其他	3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0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1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2
六、 其他	3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33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3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4
四、 其他	34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35
一、	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5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5
三、	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四、	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五、	其他	36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7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38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八节	有关声明	41
第九节	其他.....	44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农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力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畜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近年来，为了推动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规范性与鼓励性政策，例如 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推进畜禽品种优化、促进畜产品品质提升、打造畜产品优质品牌、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为重点任务，明确指出：“到 2025 年，畜禽种业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78%。畜产品品质保障达到更高水平，全国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以上；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8%左右”；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2022 年 5 月，《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动畜牧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养殖、屠宰、加工、营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培育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2、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成为禽畜养殖与屠宰行业发展趋势

禽畜养殖方面，近年来，产业链上游养殖端，特别是商品禽养殖由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演进，规模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相比于小规模散养，具有生产效率高、标准化程度高、便于管理等优点。根据我国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国禽类规模养殖存栏量占比为 73.9%。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禽养殖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 2017 年农业普查数据显示，美国肉鸡养殖业中，存栏 10,000 羽及以上的养殖场存栏数占比

达 97.1%，因此，我国禽养殖规模化发展仍有空间。禽畜屠宰方面，我国畜禽屠宰行业已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有效保障了肉品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但是，畜禽屠宰行业整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存。

3、产业链一体化成为禽畜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在资金、技术、规模等优势帮助下，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向产业链其他环节延伸，或直接打造全产业链全循环的生产体系，或先形成多环节多业务的产业链多元化生产企业，以平抑不同板块业绩波动，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我国肉禽养殖业起步较早，已形成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养殖，加上肉禽出栏批次多、运输半径有一定限制，客观上要求中游屠宰环节形成相应配套。目前，由于商品禽养殖尚未形成较为集中的分布格局，配套屠宰环节也处于较为分散状态，市场竞争充分，龙头企业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指引下逐步推进了产业淘汰整合，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年屠宰活禽规模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纳入限制类，将禽类手工屠宰工艺纳入淘汰类。这意味着未来粗放式小型屠宰加工商将会被逐步取代，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基于资金、技术及规模化优势，逐渐在市场中占据领先的竞争地位，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4、蛋鸡产业链面临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鸡蛋生产国和消费国，鸡蛋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36%左右，蛋鸡产业是保证城乡居民“菜篮子”安全稳定供给的重要民生产业。蛋鸡产业作为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农民参与度广发展潜力大的县域富民产业，也是农业增产、农村增绿、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公司开展蛋鸡产业项目建设将有望构建绿色循环的生态种植链，形成“饲料-鸡粪-有机肥-农作物-饲料”的闭合式循环；构建提质增效的综合加工链，形成“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延伸式发展。此外，蛋鸡产业链市场空间大，鸡蛋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鸡蛋产值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已超 330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约 1060 亿元。鸡肉市场方面，我国人均鸡肉的年消费量 13.8kg，占肉类消费总量的 20%左右，鸡肉消费仍有上涨空间，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就蛋鸡产业而言，经历产蛋

周期的老母鸡（又称“淘汰鸡”）以其丰富多样的营养价值被广泛应用于食材领域，据统计，2023 年淘汰鸡产值规模已超 170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

5、台山市拥有发展现代农业的区位优势

台山市是广东省农业大市，农业资源丰富，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是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2023 年，台山市粮食播种面积为 112.12 万亩，其中水稻全年播种面积为 104.5 万亩，亩产 367 公斤，总产量为 38.37 万吨。优质稻良种覆盖率达 99.8%。畜牧业方面，肉类总产量为 10.06 万吨，渔业方面，水产养殖面积为 29058 公顷，养殖产量为 44.47 万吨，总产值为 139.67 亿元。

台山市的农业产业结构多元化，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种植业以水稻、薯类为主；畜牧业以猪、禽、牛等为主；渔业则以海水和淡水养殖为主，涵盖了鳗鱼、大米、青蟹、蚝等多种水产品。台山市还积极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培育了多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如“台山鳗鱼”、“台山大米”、“台山青蟹”和“台山蚝”。

台山市的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近年来，台山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0.82 万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3 个。台山市还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此外，台山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引入无人机进行植保飞防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台山市政府积极推动农业政策支持，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通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台山市高标准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农业产业集聚发展。例如，斗山镇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已引进 22 家企业，形成了“一区三园一基地”的产业布局，推动了当地绿色食品、粮油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因此，台山市的农业资源丰富，产业结构多元化，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政府也提供了多项政策支持，推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挂牌公司已经形成了菜、水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

产品和农业技术服务，农机服务，深加工食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服务的农业产业链多领域布局，未来，公司计划集中资源开展现代化蛋鸡产业体系建设，通过项目建设，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形成“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产业链延伸发展。迪生力绿色食品正在加紧屠宰车间建设，目前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4]3 号，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台发改节能[2023]3 号，获得了台山市农业农林局《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的同意，该项目已在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计划于 2025 年全面投产。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行业合规与准入资质，构建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利用标的公司土地资源，尽快开展项目建设

迪生力绿色食品位于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的台山市斗山镇聚龙园区，台山市具备区位优势和大农业优势，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产权聚集度高。标的公司已取得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063.2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目前已建成行政楼、宿舍及冷库、码头，屠宰车间、生产车间、品控中心正加紧建设中。

挂牌公司后续拟进一步建设蛋鸡产业体系项目，打造自有品牌，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具备稳定的生产基地和一定的产能储备。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计划合理开发利用标的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进行蛋鸡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此外，基于环保、土地规划等多方面考虑，目前当地政府对畜禽屠宰用地审批管控严格，耗时较长，本次交易能够有效节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生产线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3、发挥协同效应，整合业务资源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引入上市公司迪生力汽配作为股东，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绿色食品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协助公司稳步推进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成及投产。此外，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的协同性，提高挂牌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通过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设投产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预计交易作价为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其中，向迪生力汽配交易作价不低于 9,600.00 万元，向安建龙投资交易作价不低于 2,5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迪生力绿色食品 76.80%股权的迪生力汽配和持有迪生力绿色食品 20.00%股权的安建龙投资。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元）	62,500,000
注册地址	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办公地点	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	谭红建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产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禽类屠宰（C1352）
主营业务	农产品贸易及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1、2018年7月，公司设立

2018年6月21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8】第180003752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在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7月11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迪生力绿色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签呈单等资料，迪生力汽配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28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迪生力绿色食品实缴出资700万元、3,500万元。即迪生力绿色食品设立时，其股东迪生力汽配共实缴出资4,200万元。

2、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8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出具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16%的股权，共800万元的出资以832万元转让给罗洪锡；（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3）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不变，由任命改为股东会选举；（5）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8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洪锡签订了《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同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5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4,200	84%	货币
2	罗洪锡	800	16%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迪生力绿色食品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签呈单等资料，迪生力汽配于2019年7月11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绿色食品实缴出资800万元。至此，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3、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4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广

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2,550万元的出资以2,652万元转让给Yi Bao Produce Group Inc.，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250万元的出资以260万元转让给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Yi Bao Produce Group Inc.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等值外汇出资；（4）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5）同意由Yi Bao Produce Group Inc.委派 GORDON CHEN 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同意由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王国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委派罗洪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罗洪锡、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Yi Bao Produce Group Inc.共同委派吴秋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6）同意制定新中外合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5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同时，股东罗洪锡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此外，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江（台山）外资备201900091），就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完成备案登记。

2019年8月23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Yi Bao Produce Group Inc.	2,550	51%	货币
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8%	货币
3	罗洪锡	800	16%	货币
4	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5日，罗洪锡、Yi Bao Produce Group Inc.、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2021年12月24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罗洪锡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6%的股权，共300万元的出资以312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Yi Bao Produce Group Inc.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41%的股权，共2,050万元的出资以2,132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50万元的出资以52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Yi Bao Produce Group Inc.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等值外汇出资；（5）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6）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2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3,800	76%	货币
2	罗洪锡	500	10%	货币
3	Yi Bao Produce Group Inc.	500	10%	货币
4	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202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4日，罗洪锡、Yi Bao Produce Group Inc.、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2022年3月23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Yi Bao Produce Group Inc.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500万元的出资以520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以208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罗洪锡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500万元的出资以520万元转让给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5）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6）同意撤销公司原组织机构，由股东重新任命秦婉淇、李碧婵、罗洪锡为公司董事，雷彩容为监事；由董事会选举秦婉淇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秦婉淇为经理；（7）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4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6、202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9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广东迪生力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以208万元转让给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3）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2个股东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由股东会选举谭红建、李碧婵、李华棠为公司董事，选举雷彩容为公司监事。由董事会选举谭红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红建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罗洪锡董事职务；（5）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同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6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股东决定继续有效。

2023年11月2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6%	货币
2	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2023年12月，增资至6250万元				
2023年12月12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原股东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由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于2024年4月30日前缴足；（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8%，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于2024年4月30日前缴足；（4）同意免去李华棠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邓淇风为公司董事，其他职务保持不变；（5）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6）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9日，迪生力绿色食品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本次增资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6.8%	货币
2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50	20%	货币
3	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3.2%	货币
合计		6,25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24年4月6日，安建龙投资已陆续向迪生力绿色食品转账1,640.91万元，其中1,2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6,2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迪生力绿色食品位于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的台山市斗山镇聚龙园区，业务

范围包括家禽屠宰、海产加工、食品国际贸易、食品配料加工和饮料生产。迪生力绿色食品系按照供港澳标准建设，打造成集家禽屠宰、食品深加工、冷链收储配送、全球高端食材贸易、食品研发及生物育种为一体的一流产业园。

报告期内，迪生力绿色食品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副产品贸易和家禽及附属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贸易板块，公司依据对市场需求的行情的判断，向市场供应商提出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型号、包装需求，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公司直接采购成品，报告期内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酒水、陈皮、茶叶、干货类产品。家禽及附属品业务板块，通过子公司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经过市场供应商比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期等内容，向市场养殖厂商采购活禽，采购后直接运输至公司委外加工的屠宰场进行初加工。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迪生力集团公司的客户资源，以及自有销售人员的营销拓展进行销售活动，公司以品牌、产品、服务为纽带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线下销售模式，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酒水、陈皮茶叶礼盒、干货类食品。子公司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客户拓展，向各大食品加工商销售家禽及附属品等产品。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投产的生产线。农副产品贸易板块，公司产品采用安全库存模式，会根据对市场判断提前储备一部分存货，此类农副产品可长期常温储存，存放于公司专用库房。家禽及附属品业务板块，由公司向市场供应商采购活禽并委托外部有屠宰加工资质的厂商进行屠宰初加工，使用租赁的冷库进行储存。

（四）其他

标的公司未来计划开展屠宰项目，目前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4]3 号，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台发改

节能[2023]3 号，获得了台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的同意，该项目已在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预计屠宰项目投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69,451,175.13 元，期末净资产为 201,016,246.82 元。	
根据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0,220,831.13 元，期末净资产为 55,630,492.4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220,831.13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000,000.00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69,451,175.13
比例④=max(①,②)/③	32.8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额⑤	55,630,492.40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000,000.00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201,016,246.82
比例⑦=max(⑤,②)/⑥	60.41%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结果，预计本次交易作价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因此初步按照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2,1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最终交易价格将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最终测算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 Dong Neo Farmer Agricultural Polytron
曾用名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实际控制人	邓肖辉
证券简称	新农人
证券代码	87224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124,785,845
实缴资本	124,785,845
股本总额	124,785,845
股东数量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88212R
董事会秘书	冉利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邮编	510700
电话	020-82003695
传真	020-82003792
电子邮箱	13642307722@139.com
公司网站	https://www.neofarmer.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A05-农、林、牧、渔服务业-A051-农业服务业-A0519 其他农业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	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0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农人，证券代码：872242。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肖辉	15,900,000	53.00
2	蔡贤武	11,000,000	36.67
3	李伟良	1,000,000	3.33
4	李神贵	600,000	2.00
5	刘新春	600,000	2.00
6	邓力	375,000	1.25
7	孙功臣	300,000	1.00
8	钟丽君	225,000	0.75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公司自挂牌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挂牌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5,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2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5人，约定各股东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邓肖辉认购新增股份2,655,300股，蔡贤武认购新增股份1,828,650股，刘新春认购新增股份258,850股，李伟良认购新增股份167,000股，李神贵认购新增股份100,200股。

2018年4月1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审验字【2018】第0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农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020,000.00元已全部缴款到账，其中：股本5,010,000元，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余额4,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501.00万元。

2018年6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622001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邓肖辉	18,555,300	53.00
2	蔡贤武	12,776,650	36.49
3	李伟良	1,167,000	3.33
4	刘新春	857,850	2.45
5	李神贵	700,200	2.00
6	邓力	375,000	1.07
7	孙功臣	300,000	0.86
8	钟丽君	225,000	0.64
9	周宁雁	2,000	0.01
10	江建章	1,000	2.00
11	其他股东	50,000	0.14
合计		35,010,000	100.00%

(2) 2018 年 10 月，挂牌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187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1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01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527,239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 0120181018503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3) 2019 年 7 月，挂牌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27,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527,23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832,686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9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0703005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4) 2019 年 8 月，挂牌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机构投资者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100,840 股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9.20 元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新农人已收到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 4,999,999.2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0,84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4,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后新农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57,933,526.00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0830000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肖辉	25,256,756	43.60
2	蔡贤武	17,143,154	29.59
3	魏小冉	3,486,833	6.02
4	黄俊辉	2,917,049	5.04
5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0,840	3.63
6	李伟良	1,861,089	3.21
7	刘新春	1,364,879	2.36
8	李神贵	1,116,653	1.93
9	黄楚明	838,845	1.45
10	邓力	598,036	1.03
11	其他股东	1,249,392	2.16
合计		57,933,526	100.00%

(5) 2021 年 5 月，挂牌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3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71000股，每10股转增0.473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933,5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195,803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通过新的章程。

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0527000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6）2022年2月，挂牌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95,8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2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195,80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488,075股。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84,488,075股，需要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2,272元，增加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88,075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时进行修订。

2022年2月11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穗）市监登记简变字【2022】第0120220210000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7）2023年11月，挂牌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4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488,07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765,213股。

2023年11月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穗）市监登记简变字【2023】第0120231106002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8）2024 年 11 月，挂牌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765,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11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4,765,2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4,785,845 股。

2024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 0120241115001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2,011,042	41.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77,330	10.88%
	董事、监事、高管	10,644,247	8.53%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72,774,803	58.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01,320	32.70%
	董事、监事、高管	31,973,483	25.62%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24,785,845	100.00%

不涉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肖辉	54,378,650	43.58%	境内自然人
2	蔡贤武	36,925,357	29.59%	境内自然人
3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291	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黄俊辉	4,660,369	3.73%	境内自然人
5	魏小冉	4,517,461	3.62%	境内自然人
6	李伟良	3,481,312	2.79%	境内自然人
7	刘新春	2,929,295	2.35%	境内自然人

8	黄楚明	1,806,831	1.45%	境内自然人
9	李神贵	1,533,285	1.23%	境内自然人
10	孙功臣	1,474,940	1.1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7,565,791	94.21%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肖辉。

邓肖辉，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行政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惠州添信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清远市英德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蔬菜、瓜果等农产品种植服务、收购、加工、保鲜、配送、销

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农业技术服务，农机服务，深加工食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服务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初心，以提供健康食品为使命”，致力于成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种植养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生鲜配送等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模式，联结农民利益，带动农民增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食品，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优势，完善种植养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健全农产品全过程质量追溯管控体系，提供种植养殖管理、初加工、生鲜配送等一体化服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流通效率，降低农产品流通交易成本，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农户和消费者社会效益共同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865,048.84	558,852,253.28	432,714,6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271,264.84	37,018,312.68	30,359,217.83
毛利率（%）	9.84%	11.60%	10.97%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1%	20.51%	2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2%	20.89%	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5,676.87	10,653,354.74	2,771,29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2.89	2.96
存货周转率（次）	60.87	131.95	96.50

财务指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86,364,193.74	369,451,175.13	278,788,235.47
其中：应收账款	239,655,507.12	207,503,147.12	162,102,622.64
预付账款	56,755,791.76	27,965,928.74	41,250,158.53
存货	5,800,342.81	27,965,928.74	1,738,900.31
负债总计（元）	163,031,618.23	168,434,928.31	116,784,457.39
其中：应付账款	12,065,206.63	14,972,511.64	11,499,4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1,635,027.28	199,022,090.76	162,003,7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90	1.92
资产负债率（%）	42.20%	45.59%	41.89%
流动比率（倍）	2.53	2.22	3.26
速动比率（倍）	2.49	2.18	3.24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肖辉所持新农人股份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日，邓肖辉直接持有新农人 54,378,650 股，持股比例 43.5776%；其中 18,033,730 股已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4.45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迪生力汽配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42,814.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成立日期	2001-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330904536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建龙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建强
成立日期	2021-0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Y3FC8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将持有新农人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查询记录，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新农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种植养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生鲜配送等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模式，是一家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特许资质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打造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进一步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将持有新农人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四、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双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项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八节 有关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肖辉 邓肖辉 蔡贤武 蔡贤武 刘新春 刘新春
邓力 邓力 冉利 冉利

全体监事签名：

孙功臣 孙功臣 李建潮 李建潮 吴东 吴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肖辉 邓肖辉 蔡贤武 蔡贤武
刘新春 刘新春 冉利 冉利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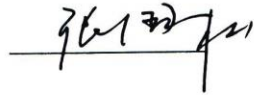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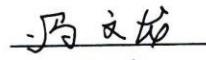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文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冯文龙


祝青


谢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第九节 其他

无。